



飞鲸新材

NEEQ : 838426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eijing New Materi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卢秉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静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韶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晶晶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80-6628937
传真	0580-3095713
电子邮箱	leedhj@126.com
公司网址	www.zjfj.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31610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7,450,992.37	94,721,513.44	2.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694,545.63	34,353,496.72	30.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4	1.49	3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3%	63.7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13%	63.7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2,859,770.50	92,728,975.52	10.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1,048.91	6,291,928.62	64.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67,806.6	4,952,745.7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5,624.21	13,908,303.44	-2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16%	16.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94%	13.19%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5	0.27	66.6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232,000	40.00%	0	9,232,000	4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04,722	14.32%	0	3,304,722	40.00%
	董事、监事、高管	1,311,278	5.68%	0	1,311,278	5.6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848,000	60.00%	0	13,848,000	6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14,166	42.96%	0	9,914,166	60.00%
	董事、监事、高管	3,933,834	17.04%	0	3,933,834	17.0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3,080,000	-	0	23,0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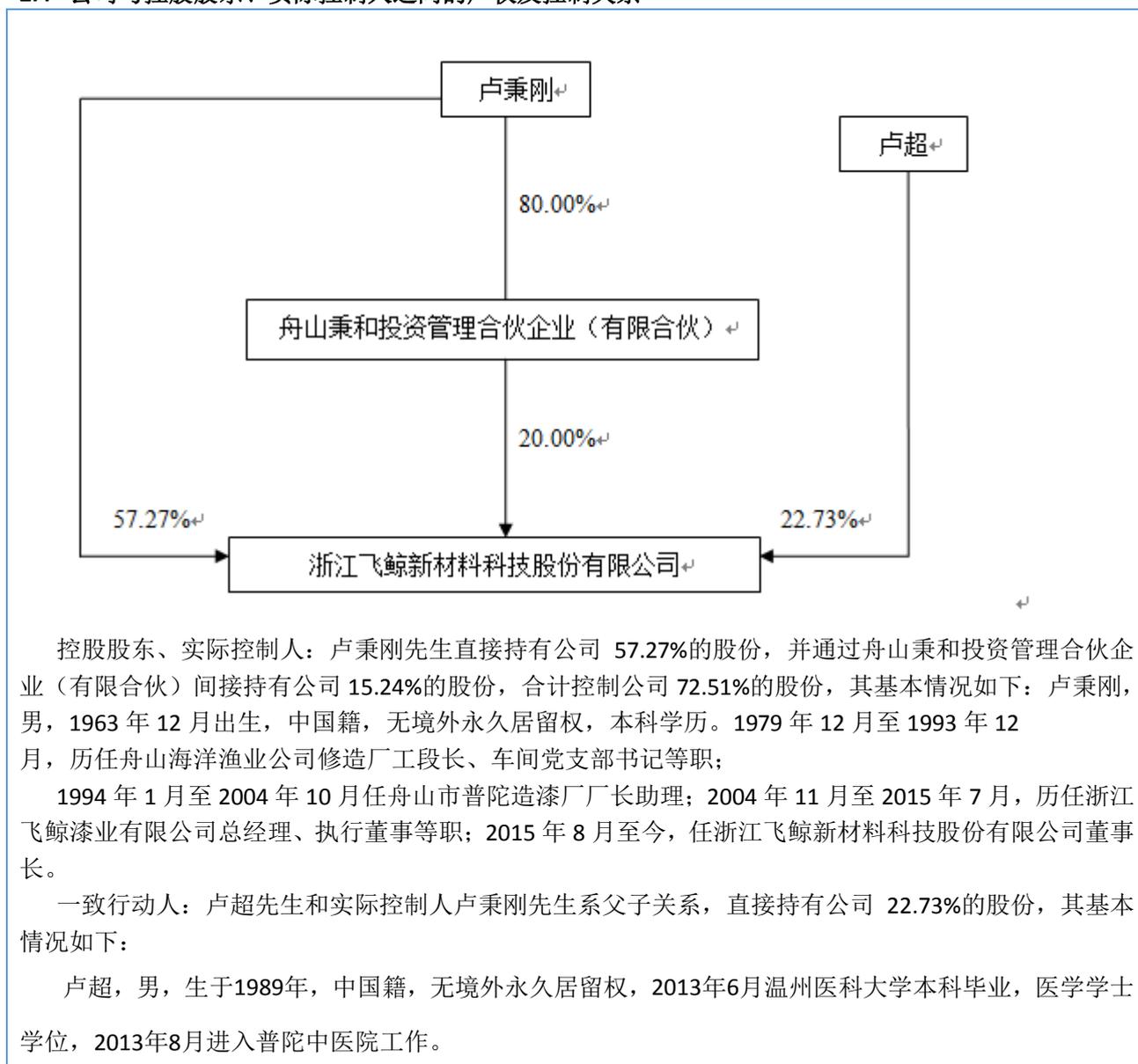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卢秉刚	13,218,888	0	13,218,888	57.27%	9,914,166	3,304,722
2	卢超	5,245,112	0	5,245,112	22.73%	3,933,834	1,311,278
3	舟山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4,616,000	0	4,616,000	20.00%	0	4,616,000

伙)						
合计	23,080,000	0	23,080,000	100.00%	13,848,000	9,232,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卢秉刚和卢超之间系父子关系，卢秉刚同时系舟山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 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 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交付该等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

新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 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

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预收款项的处理。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同时，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年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的具体影响如下：

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系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将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详见下表)以外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570,814.78	-	-1,570,814.7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390,101.58	1,390,101.58
其他流动负债	120,000.00	300,713.20	180,713.20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